

2023年昌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昌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昌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部署、落实本县各项检察工作。
-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 5、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对本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潍坊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开展举报工作。

8、依法开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9、依法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预算。

纳入昌乐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36.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00	本年支出合计	84.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4.00	支出总计	84.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计	84.00	48.00	48.00					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0	48.00	48.00					36.00				
204	04		检察	84.00	48.00	48.00					36.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4.00	48.00	48.00					36.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84.00		8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0		84.00				
204	04		检察	84.00		84.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84.00		8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00	48.0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00	本年支出合计	48.00	48.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收入总计	48.00	支出总计	48.00	4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8.00				4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00				48.00
204	04		检察	48.00				48.0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48.00				4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7.68		17.20		17.20	0.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昌乐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没有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84.00	48.00	48.00			36.00		
检察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48.00	48.00	48.00					
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	其他运转类	36.00					36.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2023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3年收入预算84.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00万元、其他收入36.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支出预算84.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84.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3年收支预算84.0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466.5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46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489.52万元、其他收入增加23.00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46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181.61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84.91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年检察院实行财物市级统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6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检察院实行财物市级统管，“三公”经费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7.2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检察院实行财物市级统管，“三公”经费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

3.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检察院实行财物市级统管，“三公”经费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81.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检察院实行财物市级统管，机关运行经费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件、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84.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00万元。拟对检察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8.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昌乐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	
		其中:财政拨款	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检察院招聘书记员运行经费。及时发放经费,保障办案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48 万元
		社会成本	资金有效使用率	≥9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员额检察官完成任务	≥95%
		质量指标	办理检察业务案件起诉准确数	≥95%
		时效指标	限期内办理案件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打出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震慑犯罪,净化环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